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温环鹿建〔2024〕80号

关于《温州国丰彩印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鞋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查意见

温州国丰彩印有限公司：

由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温州国丰彩印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鞋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，经研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的规定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，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，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潮济村渔藤路2385号2幢1-3层（山农股份有限公司内），租赁面积2800平方米，建成后可年产500万个鞋盒，主要生产设备有印刷机、切纸机、复合机、成型机、上胶机、瓦楞机等。具体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：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（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相关标准），纳管排入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；

印刷与擦拭废气、上胶废气、复合废气、成型废气均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中相关标准限值，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相关规定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的“二级新 扩 改建”标准限值；

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2 类标准；

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，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分类，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四、项目新增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总量指标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六、按照《省应急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应急基础〔2022〕143号）的要求，新、改、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，充分考虑安全风险，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，使用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（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、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）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（含环保设施）进行设计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，出具审查报告，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形成书面报告。

七、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，并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（七队）负责。

八、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，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

